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尚書後案

上

(清) 王鳴盛 著
顧寶田 劉連朋 校點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尚書後案(上)

(清)王鳴盛 著
顧寶田 校點
劉連朋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後案/(清)王鳴盛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6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ISBN 978-7-301-18875-0

I. 尚… II. 王… III. ①中國歷史—商周時代②尚書—研究
IV. 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86510 號

書 名: 尚書後案

著作責任者: (清)王鳴盛 著 顧寶田 劉連朋 校點

責任編輯: 武 芳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8875-0/Z · 009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zpup@pup.pku.edu.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開本 52.25 印張 925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04.00 元(上、下)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內容簡介

《尚書後案》三十卷，附《尚書後辨》。《後案》解說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及《太誓》，《後辨》則辨析僞古文《尚書》中晚出的二十五篇。該書專力輯錄、闡發已失傳的鄭玄一家之學，鄭注殘闕者補以馬融、王肅、僞孔安國和孔穎達之說，最後加以案語，可視為漢唐間《尚書》研究的集注和疏解。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校點說明

王鳴盛(一七二二—一七九七)，字鳳喈，號禮堂，又號西莊，晚年號西沚。清江蘇省嘉定縣(今屬上海市)人。自幼聰慧過人，四歲隨祖父讀書丹徒學署，被目爲神童。年十七補諸生，屢試第一，有才名。幼從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以五經中鄉試，與王蘭泉、錢大昕等相唱和，有文名。乾隆十九年以一甲進士第二名授翰林院編修。乾隆二十三年天子親試翰詹諸臣，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明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又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之命，尋因坐濫支驛馬事，左遷光祿寺卿。不久以母喪歸，不復出，卜居蘇州閶門外，不與當事通，亦不與朝貴接，閉戶讀書，賣文自給，三十餘年鑽研經史，筆耕不輟。主要著作有《尚書後案》三十卷，附《後辨》不分卷，《十七史商榷》一百卷，《蛾術編》一百卷，分別代表其在經學、史學、子學等方面的豐碩成果。另著有《耕養齋詩文集》、《西沚居士集》、《周禮軍賦說》等。

《尚書後案》乃作者傾盡心血之力作。是書草創時作者二十四歲，完成時已五十八歲，持續了三十五年。此書正文三十卷，包括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加《太誓》一篇，篇各一卷(惟二十五卷含《顧命》與《康王之誥》二篇)，《書序》等一卷，共三十卷。《後辨》乃是對晚出二十五篇之辨析，不分卷。各卷篇幅懸殊，長者《禹貢》二百頁，短者如《高宗彤日》、《西伯戡黎》等只有七八頁。

各篇表述程式大體相同。先列所解之經文，經文下或有雙行小字注，說明所引經文中字之歧異及音讀、斷句不同等，多引《經典釋文》注音讀，標〔釋文曰〕；引《說文》辨異字及間有〔案曰〕表述已見。下爲集解，首列鄭玄注，標〔鄭曰〕；次列馬融注，標〔馬曰〕；次爲王肅注，標〔王曰〕，王注多缺；次爲孔安國傳，標〔傳曰〕；最後爲

孔穎達疏，標〔疏曰〕，均爲按需節引。亦有因鄭、馬、王注缺而止引〔傳曰〕、〔疏曰〕者。鄭、馬、王注下有小字注，標明資料出處。另起〔案曰〕，爲作者對鄭注的詮釋，並對馬、王、傳及疏與鄭異者詳加辨析，指其誤，而取正于鄭說，類似鄭注之疏文。〔案曰〕內容繁簡不一，一案不足以盡意，則加一個甚或數個〔又案曰〕。這部分在書中分量最大。書前《序》言：“《尚書後案》何爲作也？所以發揮鄭康成一家之學也。”“予徧觀羣書，搜羅鄭注，惜已殘闕，聊取馬、王、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名曰《後案》者，言最後所存之案也。”王氏搜羅以鄭玄爲首之衆注並加以解釋發揮之旨明矣。書後附《尚書後辨》因主要是辨僞，故不稱〔案曰〕而稱〔辨曰〕。

此書價值要放在清初《尚書》學研究的大背景下考察。自東晉僞《書》、僞傳流行，長久占據統治地位，其間雖有疑者，如宋代吳棫、朱熹，明代梅賾等，但均未成規模，不足以撼動其牢固地位。直到清初閻若璩經二十多年潛心研究，著《古文尚書疏證》，提出一百二十八條證據，才完成東晉古文《尚書》的證僞工程，把《尚書》研究推進到一個新階段。從《尚書》中剔除僞書，解讀真品，要全面超越僞孔傳的解釋系統，必須廣泛參照漢儒說經的豐富資料，而這些資料早已散落淹沒于古籍的海洋中，且多殘缺不全，搜尋不易。王氏乃鉤稽輯錄漢唐以前各種子書、經史箋注、《太平御覽》前之各種類書等，徵引漢儒解讀《尚書》之文，鑑別分類，分綴于每篇每句之下，彙成一部漢唐間之《尚書》集注。

本書〔案曰〕部分對鄭注的詮釋，對王注、孔傳、孔疏之駁正，細微入理，有借鑑價值。如《洛誥》“惟洛食”一語，鄭解爲洛邑之地“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意即卜筮結果，只有洛邑之地適宜于使民長久居住，耕種而得食。孔傳解爲“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意即卜前在龜甲上塗畫，灼龜後裂紋與塗畫相合爲食墨，爲吉兆。此說蔡沈《書經集傳》襲用，至今注本多從之。王氏駁正曰：“傳以爲‘兆順食墨’，自淺見觀之，似食墨之說爲是，其實非也。蓋墨者烟煤所成，利以引火，卜者四時各灼龜之一體。而龜



陰類，不宜于火，以楚煇燬其一處，則止灼其處不能延及滿腹，故必墨畫之，使火循墨而延爇，以見其兆。然則卜未有不食墨者，豈食墨必爲吉耶？且《周禮·占人》云：‘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此卜作洛，是王之事，不宜占墨，經何爲言食墨邪？當從鄭‘服田相食’之說爲長也。”此說駁傳頗有理，孫星衍亦予贊同。再如駁孔穎達《詩》疏、《書》疏同說一事，爲曲附注說而自相矛盾，在《洛誥》篇“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句〔又案曰〕之小注云：“《詩》、《書》疏俱出穎達，《詩》疏推鄭義，謂告文武封周公與朝享告嗣位，同在成王元年歲首朔日。《書》疏從僞孔，駁鄭謂告文武不得在歲首朔日。一人而自相矛盾，《詩》疏是，《書》疏非也。”

作者治經理念：“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于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于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均《十七史商榷·序》）“文字宜依《說文》，傳注必宗鄭氏，此說經科律，所宜遵守也。”（《顧命》篇〔案曰〕）絕對墨守鄭學，而對孔傳、孔疏、宋儒之說一概排斥，必失客觀態度而流于保守褊狹。典章制度研究，亦有“好引異代之書強爲比附”等不足之處。

此書有兩種版本，一爲乾隆四十五年秋刊刻的禮堂本，一爲道光年間（一八二一—一八五〇）由阮元編輯，刻於廣州學海堂的《皇清經解》本（簡稱經解本）。《續修四庫全書》所收《尚書後案》就是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四十五年禮堂本。經解本依照禮堂本重刻，對原版模糊不清處，盡力補救。如《禹貢》篇“惟箇、簠、楛，三邦底貢”句之〔案曰〕中，禮堂本有“商通道于九”五字毀損不清，經解本根據《國語·魯語》文予以補足。但經解本偶有錯字，並有數處毀損不清。此次校點用《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之禮堂本爲底本，以經解本爲校本。底本偶有前后頁順序錯訛的情況，逕據經解本調整，不出校。書中引文儘量核對原書。古人引書並不追求一

字不差，對大意相合之差異則不改，影響文意者則出校。

參校用書，十三經用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史記》、《漢書》等史書用中華書局點校本，《墨子》、《荀子》等子書用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其他各類書籍，大多採用中華書局、上海古籍出版社、齊魯出版社的整理本或影印本等，不再一一列出。標點不當之處，間或有之，敬祈指正。

校點者 顧寶田 劉連朋

尚書後案自序

《尚書後案》何爲作也？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也。《書》本百篇，秦火後伏生傳今文三十四篇，孔安國得壁中古文，增多二十四篇，餘四十二篇亡矣。三十四篇者，即二十九篇。《堯典》一、《皋陶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伏《書》本二十八，《太誓》別得之民間，合于伏《書》，故二十九。安國得古文，以今文讀之，又于其中分《盤庚》、《太誓》各爲三，分《顧命》爲《康王之誥》，故三十四也。二十四篇者，即十六篇，其目鄭具述之。《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❶《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也。

自安國遞傳至衛宏、賈逵、馬融及鄭氏，皆爲之注，王肅亦注之，惟鄭師祖孔學，獨得其真。但諸家祇注三十四篇及百篇之《序》，增多者無注，至晉又亡。好事者別撰增多二十五篇，內有《太誓》，故于三十四篇刪去《太誓》，又分《堯典》之半充《舜典》，《皋陶謨》之半充《益稷》，改爲三十三篇，并撰孔傳，蓋出皇甫謐手。云夫增多者已亡矣，目猶在也，三十四篇漢注猶在也。晉人所撰與真古

❶ “胤”，原作“允”，避清世宗雍正諱改字。以下逕改，不出校。

文，二者皆不合，孔穎達作疏用之，反誣鄭述增多爲張霸書，自是三十四篇漢注亦亡矣。

予徧觀羣書，搜羅鄭注，惜已殘闕，聊取馬、王、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傳、疏與鄭異者，條析其非，折中于鄭氏。名曰《後案》者，言最後所存之案也。至二十五篇，則別爲《後辨》附焉。嘻！草創于乙丑，予甫二十有四，成于己亥，五十有八矣。寢食此中，將三紀矣。又就正于有道江聲，乃克成此編。予于鄭氏一家之學，可謂“盡心焉耳矣”。若云有功于經，則吾豈敢。東吳王鳴盛鳳喈。

尚書後案采取鄭馬王注書目

尚書疏孔穎達等

書傳蘇軾

拙齋尚書全解林之奇

書裨傳吳棫

增修東萊書說時灝

尚書說黃度

書古文訓薛季宣

書集傳蔡沈

尚書詳解陳經

書集傳或問陳大猷

初學尚書詳解胡士行

尚書表注金履祥

書纂言吳澄

尚書集傳纂疏陳櫟

書集傳輯錄纂注董鼎

讀書叢說許謙

尚書纂傳王天與

尚書通考黃鎮成

書蔡傳旁通陳師凱

尚書句解朱祖義

書傳會選劉三吾等

禹貢論程大昌

禹貢山川地理圖程大昌

禹貢指南毛晃

禹貢集解傅寅

周書王會解補注王應麟

尚書大傳伏勝 采太誓

尚書大傳注鄭康成 采太誓

周易輯聞趙汝楳

毛詩疏孔穎達等

毛詩集解李樗 黃櫄

詩地理考王應麟

逸齋詩補傳宋人失名

周禮疏賈公彥

周禮訂義王與之

儀禮疏賈公彥

禮記疏孔穎達等

禮記集說衛湜

三禮圖聶崇義

春秋左傳疏孔穎達等

春秋公羊傳疏徐彥

春秋穀梁傳疏楊士勛

論語義疏皇侃

論語疏邢昺

論語通證張存中

爾雅疏邢昺

孟子注趙岐 采太誓

孟子音義孫奭

孟子疏邵武士人

七經小傳劉敞

六經奧論鄭樵

六經正誤毛居正

六經天文編王應麟

經說熊朋來

七經孟子考文山井鼎

考文補遺物觀等

說文解字許慎 采太誓

白虎通德論班固 采太誓

經典釋文陸德明

羣經音辨賈昌朝

集韻丁度

類篇司馬光

六書故戴侗

史記采太誓

史記集解裴駟

史記索隱司馬貞

史記正義張守節

漢書采太誓

漢書注顏師古

漢藝文志考證王應麟

後漢書

後漢書注李賢

司馬彪續漢書注劉昭

兩漢刊誤補遺吳仁傑

三國志陳壽

三國志注裴松之

晉書

宋書沈約

隋書

舊唐書劉昫等

新唐書歐陽修等

宋史脱脱等

路史發揮羅泌

路史餘論羅泌

路史後紀注羅莘

路史國名紀注羅莘

漢紀荀悅

通鑑外紀劉恕

通鑑地理通釋王應麟

通鑑前編金履祥

通鑑音注胡三省

綱目集覽王幼學

史通劉知幾

漢制考王應麟

通典杜佑

唐律疏義釋文王元亮

禮書陳祥道

通志鄭樵

水經注酈道元

元和郡縣志李吉甫

太平寰宇記樂史

齊乘于欽

北堂書鈔虞世南

藝文類聚歐陽詢

初學記徐堅

太平御覽李昉等

冊府元龜王欽若等

事文類聚祝穆

山堂羣書考索章如愚

玉海王應麟



小學紺珠王應麟

文獻通考馬端臨

竹譜戴凱之

聞見記封演

兼明書丘光庭

聖賢羣輔錄陶潛

宋景文公筆記宋祁

廣川書跋董道

隸釋洪适

容齋隨筆洪邁

野客叢書王楙

讀書雜抄魏了翁

西山讀書記乙集真德秀

困學紀聞王應麟

學齋佔畢史繩祖

羅氏識遺羅璧

離騷草木疏吳仁傑

文選注李善

古文苑注章樵

文苑英華宋白等

唐柳先生集注釋童宗說

右通計抄撮羣書經史子集一百三十一部

目 錄

校點說明	1
尚書後案自序	1
尚書後案采取鄭馬王注書目	1
卷一	1
虞夏書	1
堯典	1
卷二	56
虞夏書	56
皋陶謨	56
卷三	92
虞夏書	92
禹貢	92
卷四	227
夏書	227
甘誓	227
卷五	232
商書	232
湯誓	232
卷六	237
商書	237
盤庚上	237
盤庚中	252
盤庚下	258
卷七	263